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由「初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負責推薦作業。
- 三、本所「初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由「全所教師」成員兼任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
- 四、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 1.教授:具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以上經歷，並具教學研究經驗。
 - 2.副教授:具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經歷，並具教學研究經驗。
 - 3.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並具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
 - 4.研究教學有傑出表現者，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 五、候選人/申請人應提供以下資料：
 - 1.個人履歷
 - 2.學術著作（五年內論文代表作之抽印本）
 - 3.推薦函三封
 - 4.研究計畫
 - 5.教學計畫（擬開授課目及內容大綱）
 - 6.其他相關資料
- 六、召集人負責與候選人連絡，彙集候選人相關資料(包括申請職級)，推薦至「初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經不記名方式個別行使同意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通過之候選人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 七、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